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B3520
2.	釋義.....B3520
第 2 部	
對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強制檢測	
3.	局長可發出公告.....B3526
4.	向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發出強制檢測 指示.....B3526
5.	就強制檢測指示給予通知及提供資料.....B3530
6.	按強制檢測指示作檢測.....B3530
7.	強制檢測指示中指明的規定.....B3532
8.	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B3532
9.	指明醫生免負個人法律責任.....B353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對指明人士強制檢測

10.	局長可發出強制檢測公告	B3536
11.	按強制檢測公告作檢測	B3542
12.	強制檢測公告中指明的規定	B3542
13.	不遵從強制檢測公告	B3544

第 4 部

強制檢測令

14.	就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作出強制檢 測令	B3546
15.	強制檢測令中指明的規定	B3548
16.	不遵從強制檢測令	B3550

第 5 部

強制執行的權力

17.	釋義 (第 5 部)	B3552
18.	向相信是目標人士的人索取某些資料的權力	B3552
19.	索取資料的權力	B3554
20.	持手令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	B3558
21.	禁止妨礙訂明人員或指明醫生等	B3558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雜項條文

22.	指明檢測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所需	B3562
23.	因惡劣天氣延後最後期限或日期	B3562
24.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8(1) 或 13(1) 條下的法律責任	B3562
25.	免責辯護.....	B3564
26.	署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B3564
27.	委任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	B3564
28.	失效日期.....	B3564
附表	定額罰款.....	B3566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24(1) 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屬某類別或描述 (根據第 10(1)(a) 條指明者) 的人；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指明檢測 (specified test) 就某人而言，指為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而進行的檢測；

指明醫生 (specifi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屬根據第 3(1)(a) 條指明的種類的註冊醫生；

訂明人員 (prescribed officer) ——

(a) 就本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下的規定者) 而言，指——

(i) 衛生主任；或

- (ii) 根據第 3(1)(c) 條委任的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或
- (b) 就本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屬某類別或描述 (根據第 10(1)(a) 條指明者) 的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者) 而言，指——
 - (i) 衛生主任；或
 - (ii) 根據第 10(1)(c)(ii) 條就該類別或描述的人委任的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

強制檢測公告 (compulsory testing notice) 指根據第 10(1) 條刊登的公告；

強制檢測令 (compulsory testing order) 指根據第 14(2) 條作出的命令；

強制檢測指示 (compulsory testing direction) 指根據第 4(2) 條發出的指示；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在普通科醫生名冊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6(1) 條備存者) 的第 I 或 III 部註冊的醫生；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

- (2) 在本規例中，對醫療輔助隊隊員的提述須按照《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 解釋。
-

第 2 部

對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強制檢測

3. 局長可發出公告

- (1)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為施行本部而指明某種類的註冊醫生；
 - (b) 為施行第 4(1) 條而指明某段期間；或
 - (c) 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執行本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下的規定者)。
- (2) 根據第 (1)(b) 款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 14 日。
- (3)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4. 向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發出強制檢測指示

- (1) 本條在根據第 3(1)(b) 條指明的期間內適用。

- (2) 如某指明醫生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診治某人，並按臨牀判斷懷疑該人已染上指明疾病，該醫生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指示，規定該人接受指明檢測。
- (3) 就第 (2) 款而言，如某指明醫生基於某人顯示的體癥或症狀而作出專業判斷後，懷疑該人已染上指明疾病，則該醫生即屬按臨牀判斷懷疑該人已染上該疾病。
- (4) 強制檢測指示——
 - (a) 可規定上述的人，將該指示規定該人接受的指明檢測的結果，以該指示中指明的方式呈交；及
 - (b) 可包括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如該人之前在該指示中指明的先前期間內，已接受指明檢測 (不論該檢測是否為遵從本條例而進行)，而該檢測符合該指示中指明的條件，則該檢測須視作該人為遵從該指示下的規定而已接受的指明檢測。
- (5) 強制檢測指示如由某指明醫生發出，則只可由該醫生撤銷或更改。

5. 就強制檢測指示給予通知及提供資料

- (1) 指明醫生發出強制檢測指示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將或安排將關於發出該指示的通知，送交署長；及
 - (b) 向署長提供 (或安排向署長提供) ——
 - (i) 該醫生知道、管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ii) 攸關識別和追蹤獲發該指示的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指明醫生撤銷或更改強制檢測指示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或安排將關於撤銷或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通知，送交署長。

6. 按強制檢測指示作檢測

如有強制檢測指示向某人發出，該人須遵從該指示下的規定——

- (a) 按照該指示中指明的程序，接受指明檢測；或
- (b) 接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檢測——
 - (i) 由該人以其他方式自行安排；及
 - (ii) 符合該指示中指明的條件。

7. 強制檢測指示中指明的規定

(1) 強制檢測指示須——

- (a) 就第 6(a) 條所述的檢測而言——指明須為該檢測而依循的程序；
 - (b) 就第 4(4)(b) 或 6(b) 條所述的檢測而言——指明該檢測須符合的條件，包括該檢測須在何處或由何人進行；
 - (c) 指明一個最後期限，說明獲發該指示的人須在該期限或之前，採取一切為接受第 6(a) 或 (b) 條所述的檢測而須採取的行動；
 - (d) 如指明檢測的結果根據第 4(4)(a) 條須呈交——
 - (i) 指明呈交檢測結果的方式；及
 - (ii) 指明呈交檢測結果的最後期限；及
 - (e) 如該指示包括第 4(4) 條 (b) 段所述的陳述——指明該段所述的先前期間。
- (2) 強制檢測指示可同時指明有關的人須就其接受指明檢測而遵從的任何其他規定。

8. 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

- (1) 任何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下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確立自己當時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遵從有關規定，

即為免責辯護。

9. 指明醫生免負個人法律責任

- (1) 指明醫生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均無須因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第 4(2) 條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就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 (1) 款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須為指明醫生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

第 3 部

對指明人士強制檢測

10. 局長可發出強制檢測公告

- (1) 如局長在考慮指明疾病於香港或世界上其他地方蔓延的程度及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以及紓緩該疾病對在香港進行社交或經濟活動的影響的需要後,信納有關指明條件根據第(2)款就某類別或描述的人獲符合,則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為施行本部而指明該類別或描述的人;
 - (b) 規定每位屬該類別或描述的人,遵從該公告下的規定接受指明檢測;及
 - (c) 就該類別或描述的人——
 - (i) 為施行第 14(3)(b)條而指明某段期間;及
 - (ii) 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執行本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沒有遵從該公告下的規定者)。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指明條件即屬就某類別或描述的人獲符合——
- (a) 由於個人因素(例如身處某特定地方、職業、住處或工作地點)，屬該類別或描述的人，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相當高的感染指明疾病的風險，因此確定他們是否已染上該疾病，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屬必要；
 - (b) 由於以下原因，確定屬該類別或描述的人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對保障其他人的健康屬必要——
 - (i) 由於個人因素(例如職業)，屬該類別或描述的人，相當可能頻密地近距離接近該等其他人士；及
 - (ii) 由於個人因素(例如年齡或健康狀況)，該等其他人士一旦染上該疾病，便相當可能對他們的健康構成相當高的風險；
 - (c) 由於個人因素(例如職業)，屬該類別或描述的人，相當可能頻密地近距離接近其他人，因此確定屬該類別或描述的人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屬必要；
 - (d) 假若在屬該類別或描述的人當中，有相當高的比例的人蒙受相當高的感染指明疾病的風險的話——
 - (i) 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士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的妥善供應，便相當可能受重大妨礙；或

- (ii) 政府事務的妥善運作，便相當可能受重大妨礙，因此確定屬該類別或描述的人是否已染上該疾病，對確保上述供應或運作(視屬何情況而定)屬必要；或
 - (e) 由於屬該類別或描述的人是近期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因此確定他們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疾病自該地區蔓延至香港屬必要。
- (3) 強制檢測公告——
 - (a) 可規定指明人士按該公告中指明的頻密程度，接受指明檢測；
 - (b) 可規定指明人士，將該公告規定該人接受的指明檢測的結果，以該公告中指明的方式呈交；及
 - (c) 可包括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如指明人士之前在該公告中指明的先前期間內，已接受指明檢測(不論該檢測是否為遵從本條例而進行)，而該檢測符合該公告中指明的條件，則該檢測須視作該人為遵從該公告下的規定而已接受的指明檢測。
- (4) 局長如刊登強制檢測公告，則須在刊登該公告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公告的文本，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兩份報章，須是局長選擇的，選擇準則是使該公告有最大機會獲指明人士留意。

(5) 強制檢測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1. 按強制檢測公告作檢測

如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某指明人士接受指明檢測，該人須遵從該公告下的規定——

- (a) 按照該公告中指明的程序，接受指明檢測；或
- (b) 接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檢測——
 - (i) 由該人以其他方式自行安排；及
 - (ii) 符合該公告中指明的條件。

12. 強制檢測公告中指明的規定

(1) 強制檢測公告須——

- (a) 就第 11(a) 條所述的檢測而言——指明須為該檢測而依循的程序；
- (b) 就第 10(3)(c) 或 11(b) 條所述的檢測而言——指明該檢測須符合的條件，包括該檢測須在何處或由何人進行；
- (c) 指明一個最後期限或日期，說明屬該公告中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須在該期限或之前或該日期，採取一切為接受第 11(a) 或 (b) 條所述的檢測而須採取的行動；
- (d) 如指明檢測的結果根據第 10(3)(b) 條須呈交——
 - (i) 指明呈交檢測結果的方式；及

- (ii) 指明呈交檢測結果的最後期限或日期；及
- (e) 如該公告包括第 10(3) 條 (c) 段所述的陳述——指明該段所述的先前期間。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該款所述的最後期限或日期，可藉參照時間計算(基於某事件發生或某作為作出的日期而進行者)而指明。
- (3) 強制檢測公告可同時指明有關指明人士須就其接受指明檢測而遵從的任何其他規定。

13. 不遵從強制檢測公告

- (1) 任何指明人士沒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確立——
 - (i) 自己當時並不知悉有關規定，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發現該規定；
 - (ii) 自己當時合理地相信，自己並非有關規定的施加對象；或
 - (iii) 自己當時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遵從有關規定，
- 即為免責辯護。
-

第 4 部

強制檢測令

14. 就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作出強制檢測令

(1) 如訂明人員有理由相信——

- (a) 某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下的規定，接受指明檢測；或
- (b) 某人——
 - (i) 屬某類別或描述 (根據第 10(1)(a) 條指明者) 的人；及
 - (ii) 沒有遵從有關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接受指明檢測，

則本條適用。

- (2) 在第 (3) 款所述的指明期間內，訂明人員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命令，規定該人遵從第 (1) 款所述的、經第 15 條所指命令修改的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下的規定，接受指明檢測。

(3) 指明期間如下——

- (a) 就第 (1)(a) 款所述的人而言——根據第 7(1)(c) 條，在緊接有關強制檢測指示中指明的最後期限之後的 30 日期間；或

- (b) 就第 (1)(b) 款所述的人而言——根據第 10(1)(c)(i) 條，就第 (1)(b)(i) 款所述的類別或描述的人指明的期間。
- (4) 強制檢測令可藉以下方式送達：面交某人，或以郵遞寄往或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住處或工作地點。
- (5) 如訂明人員已就某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接受指明檢測，向該人送達強制檢測令 (**原有命令**)，任何訂明人員不得就該人沒有遵從該規定而向該人送達另一強制檢測令，但如該人員有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從原有命令下的規定，則屬例外。

15. 強制檢測令中指明的規定

- (1) 送達某人的強制檢測令，須——
 - (a) 如該人屬第 14(1)(a) 條所述的人——指明一個最後期限，以取代根據第 7(1) 條在有關強制檢測指示中指明的最後期限；或
 - (b) 如該人屬第 14(1)(b) 條所述的人——指明一個最後期限或日期，以取代根據第 12(1) 條在有關強制檢測公告中指明的最後期限或日期。
- (2) 強制檢測令可同時指明有關的人須就其接受指明檢測而遵從的任何其他規定。

16. 不遵從強制檢測令

- (1) 任何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令下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確立——
 - (i) 自己當時並不知悉有關規定，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發現該規定；或
 - (ii) 自己當時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遵從有關規定，

即為免責辯護。

第 5 部

強制執行的權力

17. 釋義 (第 5 部)

在本部中——

目標人士 (target person) 指可根據第 14(2) 條向之送達強制檢測令的人。

18. 向相信是目標人士的人索取某些資料的權力

- (1) 如訂明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屬目標人士，該人員可為了確定該人是否屬目標人士，而規定該人提供任何攸關該目的之資料。
-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確立被規定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自己所知道、管有或控制，並且按理是自己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即為免責辯護。

- (4)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9. 索取資料的權力

- (1) 如——
- (a) 訂明人員有理由相信——
- (i) 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
- (ii) 該資料攸關——
- (A) 確定該人員有理由相信屬指明人士的人，是否確實屬指明人士；或
- (B) 識別和追蹤屬目標人士的人；及
- (b) 沒有取得該資料，就(a)(ii)(A)或(B)段所述的人行使第 14(2)條下的權力，便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人員可為行使該權力，規定該人提供該資料。
- (2) 如訂明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已犯第 8(1)、13(1) 或 16(1) 條所訂罪行，該人員為發出或送達關乎該罪行的傳票或其他文件，可規定該人——
- (a)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就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而言——
 - (i) 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規定；或
 - (ii) 在不局限第 (i) 節的原則下，確立被規定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自己所知道、管有或控制，並且按理是自己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或
 - (b) 就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規定而言——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規定，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 持手令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任何東西攸關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經獲遵從，裁判官可就該處所發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訂明人員——
 - (a) 破門和強行進入有關處所，並搜查該處所；
 - (b) 在覺得任何東西攸關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經獲遵從時，檢取、帶走或扣留該東西；及
 - (c) 規定身在該處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或資料，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令自己能夠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21. 禁止妨礙訂明人員或指明醫生等

- (1) 任何人不得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正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的訂明人員或指明醫生。
- (2) 凡訂明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對任何人作出規定，該人須予遵從。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上述違反是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發生的，即為免責辯護。
-

第 6 部

雜項條文

22. 指明檢測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所需

任何人不得行使第 4、10 或 14 條下的權力以規定任何人 (後者) 接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檢測：該檢測的侵擾性或創傷性，超越為確定後者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所需者。

23. 因惡劣天氣延後最後期限或日期

如根據第 7(1)、12(1) 或 15(1) 條指明的最後期限或日期，適逢《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最後期限或日期須視作延後至並非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隨後一日。

24.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8(1) 或 13(1) 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8(1) 或 13(1) 條所訂罪行，可按照附表，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就關乎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 (3)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附表而指明某人為當局。
- (4) 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5. 免責辯護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8(2)、13(2)、16(2)、18(3)、19(4) 或 21(4)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6. 署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指明任何指示、公告或通知書、通知、命令或證明書的格式。

27. 委任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

在不局限第 3(1)(c) 或 10(1)(c)(ii) 條的原則下，根據該條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可藉參照某職級或職位而作出。

28.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午夜失效。

附表

[第 24 條]

定額罰款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26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7(2) 條作出的命令；

當局 (Authority) 指根據第 24(3) 條指明的人；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2(2) 條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4(2) 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第 2 部

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2. 訂明人員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訂明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已犯第 8(1) 或 13(1)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訂明人員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訂明人員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3.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訂明人員就第 8(1) 或 13(1)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4.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當局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就第 8(1) 或 13(1) 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訂明人員擬就該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但該人拒絕接受該通知書。
- (2) 當局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當局；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的 10 日內作出。
- (3) 當局不得——
 - (a) 如第 (1)(a) 款適用——在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
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如第 (1)(b) 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
知書當日後
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
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5.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當局就第 8(1) 或 13(1)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送達繳款
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
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6.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 8(1) 或 13(1) 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就該罪行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當局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當局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第 3 部

追討定額罰款

7.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 (3) 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有關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關乎該繳款通知書的、本附表第 4(5) 條所指的郵遞證明書；及
 - (c)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的證明書。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8.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2)款的事宜，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9.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10.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當局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11.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亦不得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第 4 部

在有人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12.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第 8(1) 或 13(1)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11(2) 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第 8(1) 或 13(1)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第 5 部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13. 應當局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當局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B3586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

- (a) 賦權指明醫生，規定被該醫生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該疾病的檢測；及
- (b) 引入機制，規定每位屬某些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此檢測。

- 2. 第 1 部訂明生效日期，並載有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 3. 第 2 部賦權指明醫生，如該醫生按臨牀判斷懷疑自己在指明期間內診治的人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該醫生可藉書面指示，規定該人接受該疾病的檢測。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指示下的規定，是刑事罪行，可處罰款。
- 4. 第 3 部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規定他們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公告下的規定，是刑事罪行，可處罰款。

5. 第 4 部賦權訂明人員，如該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沒有遵從指明醫生發出的指示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下的規定，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該人員可藉書面命令，規定該人遵從該規定。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命令下的規定，是刑事罪行，可處罰款及監禁。
6. 第 5 部賦予訂明人員強制執行的權力，並就妨礙訂明人員或指明醫生等，訂明罪行。
7. 第 6 部就雜項事宜 (例如因惡劣天氣延後最後期限或日期、指明文件的格式及本規例的失效日期)，訂定條文。
8. 附表就關乎本規例所訂若干罪行的定額罰款之事宜，訂定條文。